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辦公室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 8 章：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來信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a)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涉及複雜及互有關連的事項，例如怎樣善用土地資源、與小型屋宇發展有關的環境及運輸設施配套問題等。我們打算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以尋求解決與這政策有關的問題的適當方案。就此，我們會諮詢各有關方面，以期達到一些初步結論，然後作進一步諮詢。鑑於有關的問題錯綜複雜，有關的檢討工作未必可能在一年內完成，但我們會盡量加快進行檢討的工作。
- (b) 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發表第十號報告書後，當局曾檢討批地給移居海外的男性原居民的做法。在當時的布政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跟進行動進度報告」中，政府已將檢討結果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現隨函附上有關該進度報告的函件和摘錄(見附件)，以供參閱。

政府當時認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移居海外的男性新界原居民亦可申請批建小型屋宇。不過，政府亦認

爲，在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申請方面，如果居於海外的原居民，在短期內無意回港入住自己的屋宇，他的申請與住屋需要更爲迫切的其他申請比較之下，只屬低優先次序。這樣處理旅居海外原居民的申請之安排，至今並無改變。

- (c) 正如上文第 1(a)段所述，我們會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上文第 1(b)段所提的事項亦會一併研究。
- (d) 我們現時的檢討會涵蓋小型屋宇政策申請批地的各項安排，是否屬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障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課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